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 2026-050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建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实到董事四人，董事陆雯、杨德红、宋晓燕通讯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沈立东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关于核定华建集团主责主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主责为：提供城乡建设和发展高品质综合解决方案，引领工程咨询行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工程咨询公司。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工程咨询设计承包及相关服务，业务范围包括项目策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项目运营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关于修订〈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会建设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工作，明晰管理职责，更好契合国资监管要求，公司对现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会建设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并同意制度名称变更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会建设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